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71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15036A00_ATTCH1.PDF、07150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調任
之認定時點，請依銓敘部令釋及函釋內容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